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、選購菸酒3不3要原則 2、禁止販售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兒童及青少年 3、購買免稅菸酒品僅供自用，不得販售及檢舉違規私劣菸酒專線 4、網路禁止販售菸酒品-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 5、選購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之酒品安全有保障及飲酒勿開車、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	電視媒體	115.03.01-116.03.01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70,000	壹馨企業社